

关于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010 64790904

目 录

关于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

1

关于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点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近点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 (2017) 0858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近点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近点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近点股份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近点股份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近点股份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近点股份作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发生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胡远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9.13	1,110.73	1,149.86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焦浩野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4.00	0.05	14.05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乐清市爱纳确克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兆京控股之公司	应收账款		0.48	0.48	-	房租	经营性		
小计				53.13	1,111.26	1,164.39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东泰沂科技(吴江)有限公 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浩野 之父亲控股之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39	0.05	31.44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小计				31.39	0.05	31.44	-				
其他关联人及期 限企业											
	乐清市泰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0.10	0.58		0.67	房租	经营性		
	乐清市合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0.58		0.58	房租	经营性		
	乐清市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61.57	1,238.00	1,299.57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周保乐	公司股东吴德贵控制、黄兆 京参股之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7		8.77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股东龙威信电子(深 圳)有限公司之股东	其他应收款		400.00	400.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小计				70.44	1,639.15	1,708.34	1.25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154.96	2,750.46	2,904.17	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